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856號

原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

上列原告與已歿之被告黃仲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如於起訴前死亡，當認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斯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於14年8月30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堪認原告起訴時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開規定及說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